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1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安徽天杨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能源环保主业的发展，提升风力发电业务的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38%的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拟收购安徽天杨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投资交易金额合计为219,873,092.3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安徽天杨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

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关于收购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为提升风力发电业务实力，布局光伏发电业务，珠海港昇拟收购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52,442,856.74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 9,000 万元人民币（敞口 8,100 万元），授信期限 2 年，授信品种为开立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商业汇票保贴及国内快捷保理买方保理额度。同时，公司拟为敞口部分 8,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9 月 23 日